




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秘書室 許芯語 聯絡資訊：  xinyuhsu@tn.edu.tw  楊秀慧/06-3901074 發佈時間：2023/7/10 下午 05:16:36
公告標題：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受處罰，請貴單位協助於校內跑馬燈、臉書粉絲團或學校官網宣導，請查照。	
公告編號：220565	公文文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857733號
簽收：  準時簽收	2023/7/11 上午 08:15:28 列印備查
附件：  395040000E0000000_0857733A00_ATTCH3.odt  112E0354365.PDF	
擬辦	批示
公告內容： <p>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6日府民自字1120857733號函及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398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(113)年1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，預料政治獻金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。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從本(112)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；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則從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1月12日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監察院統計，歷次選舉政治獻金案件主要違法態樣，包括：民眾超額捐贈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規定進行捐贈等情形。</p> <p>四、為使民眾知悉政治獻金法規定，請利用貴校(單位)LED字幕機(跑馬燈)、LCD(多媒體電子看板)，自本年7月1日起至明年1月12日止配合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。文稿建議文字為「個人對同一位(組)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位(組)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」、「營利事業對同一位(組)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位(組)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」、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」。</p>	

五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、宣導文宣電子檔，已分別上傳至內政部網站與Youtube網站（網址如附件），惠請於貴校(單位)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團協助宣導，廣為宣導運用。

六、檢附本府民政局來文供參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公立專設幼兒園](#)、[家庭教育中心](#)、[特教中心](#)、[輔諮中心](#)、[科教館](#)